

华泰财险附加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在出租期间，房屋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

- （一）自杀；
- （二）犯罪行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人身死亡事件的；
- （二）非房屋出租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房屋所有权证；

（四）房屋租赁合同；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出租房屋内因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七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